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羽
被　　告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裁定限期命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7,335元，此項裁定均已於109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